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人寿个人特定药械费用医疗保险条款

## 特别提示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财信人寿个人特定药械费用医疗保险合同”。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本合同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 第五条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八条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十九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二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四条
- ◆ 解除本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九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系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释义内容。**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	<b>3</b>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不保证续保 .....	3
第五条	犹豫期 .....	3
<b>第二部分</b>	<b>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b> .....	<b>3</b>
第六条	给付限额 .....	3
第七条	等待期 .....	3
第八条	保险责任 .....	4
第九条	给付比例 .....	5
第十条	补偿原则 .....	6
第十一条	责任免除 .....	6
<b>第三部分</b>	<b>如何交纳保险费</b> .....	<b>7</b>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交付 .....	7
<b>第四部分</b>	<b>如何申请保险金</b> .....	<b>7</b>
第十三条	受益人 .....	7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7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	7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 .....	7
第十七条	保险金给付 .....	9
<b>第五部分</b>	<b>您还享有哪些权益</b> .....	<b>9</b>
第十八条	合同内容变更 .....	9
第十九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9
<b>第六部分</b>	<b>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b> .....	<b>10</b>
第二十条	效力终止 .....	10
第二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0
第二十二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	10
第二十三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	10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 .....	10
第二十五条	癌症的种类和定义 .....	10
第二十六条	罕见病的种类和定义 .....	11
第二十七条	恶性淋巴瘤的定义 .....	12
第二十八条	特定疾病的种类及定义 .....	12
第二十九条	释义 .....	13

##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健康声明书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凡**0周岁（释义一）**（指出生满30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以上、70周岁以下（含70周岁），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释义二）**本产品，**非首次投保年龄不超过99周岁**。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产品。

###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向我们申请重新投保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的，视为非首次投保，您可以在保险期间届满前按非首次投保对应的费率支付保险费。您交纳保险费后，非首次投保后的合同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零时起生效，保险期间为1年。

若本产品统一停售，我们将不再接受重新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 第五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释义三）**。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首次投保本合同时有犹豫期，非首次投保没有犹豫期。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 第六条 给付限额

本合同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 第七条 等待期

您首次投保本产品时，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经医院（释义四）或指定医院（释义五）专科医生（释义六）初次确诊（释义七）本合同约定的相应疾病（释义八）以及本合同附表 5 中约定的指定适应症，并由此而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费用、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的，无论该费用发生之日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 60 日，我们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 6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非首次投保或因意外伤害（释义九）进行治疗的没有等待期。

##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 1、癌症或罕见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且于等待期后经医院或指定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约定的癌症或第二十六条约定的罕见病且需要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用于治疗该癌症或罕见病且满足以下条件的特定药品费用，我们在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内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癌症或罕见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我们承担保险金责任的癌症或罕见病特定药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使用癌症或罕见病特定药品的药品处方（释义十）必须由医院或指定医院专科医生开具且属于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合理且必要（释义十一）的癌症或罕见病特定药品，且处方药量不超过1个月；
- （2）药品处方的开具须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相符，且相关医学材料能证明被保险人所患癌症或罕见病符合使用特定药品的指征；
- （3）处方开具的癌症特定药品在本合同附表1所列的药品清单范围内，处方开具的罕见病特定药品在本合同附表2所列的药品清单范围内；
- （4）癌症或罕见病特定药品必须自医院、指定医院或我们约定的指定药店（释义十二）、认可药店（释义十三）购买，且购买票据必须出自医院、指定医院或指定药店、认可药店；
- （5）在指定药店购买癌症或罕见病特定药品前，使用癌症或罕见病特定药品的药品处方必须经过我们的药品处方审核流程并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的流程取药。

#### 2、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且于等待期后经医院或指定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约定的恶性淋巴瘤且需要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用于治疗恶性淋巴瘤且满足以下条件的特定药品费用，我们在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内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我们承担保险金责任的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使用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的药品处方必须由医院或指定医院专科医生开具且属于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合理且必要的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
- （2）药品处方的开具须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用法用量相符，且相关医学材料能证明被保险人所患恶性淋巴瘤符合使用该药品的指征；
- （3）处方开具的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在本合同附表3所列的药品清单范围内，且被保险人所患的恶性淋巴瘤须与附表3中该药品的指定适应症范围相对应；
- （4）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必须自指定药店购买，且购买票据必须出自指定药店；
- （5）在指定药店购买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前，使用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的药品处方必须经过我们的药品处方审核流程并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的流程取药。

本合同约定的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的使用以一次为限，给付一次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3、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且于等待期后经医院或指定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约定

的癌症或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约定的特定疾病，且经指定医院专科医生诊断需要使用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指定医院实际发生的用于治疗该疾病且满足以下条件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我们在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内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我们承担保险金责任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使用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的药品处方必须由指定医院专科医生开具且属于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合理且必要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
- (2) 药品处方的开具须与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的用法用量相符，且相关医学材料能证明被保险人所患癌症或特定疾病符合使用该药品的指征；
- (3) 该药品须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
- (4) 处方开具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在本合同附表4所列的药品清单范围内，且被保险人所患的疾病须与附表4中该药品的适应疾病种类以及指定适应症范围相对应；
- (5)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必须自指定医院购买，且购买票据必须出自指定医院；
- (6) 在指定医院购买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前，须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的流程申请购药。

上述治疗初次确诊的本合同约定的相应疾病所产生的除特定药品费用以外的其他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且于等待期后经医院或指定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约定的相应疾病，如果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给付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但以初次确诊患上相应疾病之日起一年为限。我们累计给付的癌症或罕见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与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之和，最高以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为限。我们累计给付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数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二、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疾病，经医院或指定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附表5中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清单中的指定适应症，且经指定医院专科医生诊断需要使用该指定适应症在附表5中对应的特定医疗器械进行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指定医院实际发生的用于治疗该适应症且满足以下条件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我们在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内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保险金。

我们承担保险金责任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该医疗器械须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
- (2) 医疗器械处方或使用器械医嘱的开具须与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医疗器械的适用范围和使用条件相符，且相关医学材料能证明该医疗器械对被保险人所患适应症有效；
- (3) 被保险人须在指定医院使用该医疗器械；
- (4) 该医疗器械在本合同附表5所列的医疗器械清单范围内；
- (5) 本合同附表5中的每种医疗器械的使用以一次为限；
- (6) 在指定医院使用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前，须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的流程申请。

上述治疗初次确诊的本合同附表5中的指定适应症所产生的除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累计给付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最高以本合同约定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为限。我们累计给付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数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第九条 给付比例

### 一、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特定药品分为**基本医疗目录（释义十四）**外特定药品和基本医疗目录内特定药品（以特定药品处方开具时特定药品属于基本医疗目录内或基本医疗目录外为标准）。

1、基本医疗目录外特定药品

对于被保险人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使用基本医疗目录外特定药品的费用，我们在本合同约定的给付限额内按100%的给付比例并适用补偿原则给付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2、基本医疗目录内特定药品

对于被保险人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使用基本医疗目录内特定药品的费用，且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释义十五）、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中获得特定药品费用补偿，我们在扣除该补偿后在本合同约定的给付限额内按100%的给付比例并适用补偿原则给付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对于被保险人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使用基本医疗目录内特定药品的费用，且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中获得特定药品费用补偿，我们在本合同约定的给付限额内按60%的给付比例并适用补偿原则给付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二、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

对于被保险人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使用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的费用，我们在本合同约定的给付限额内按100%的给付比例并适用补偿原则给付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

## 第十条 补偿原则

本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或慈善机构等任何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赔付，我们的赔付与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总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第十一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药品费用或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殴斗（释义十六）、醉酒（释义十七）、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十八）**；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十九）、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二十）、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二十一）的机动车（释义二十二）**；
- 六、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释义二十三）**，包括受伤、异常症状和疾病，但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知晓并同意承保的除外；
- 七、被保险人所患**遗传性疾病（释义二十四）、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二十五）**及其并发症，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八、有关发育迟缓、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而接受的医疗、会诊或检查；
- 九、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二十六）**，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被保险人参加**潜水（释义二十七）、跳伞、攀岩（释义二十八）、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释义二十九）、摔跤、武术比赛（释义三十）、特技表演（释义三十一）、赛马、赛车、滑雪、滑水、狩猎等高风险运动或者从事职业体育活动**；
- 十一、**战争（释义三十二）、军事冲突（释义三十三）、暴乱（释义三十四）、武装叛乱或恐怖主义行为**；
- 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生物化学污染**；
- 十三、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意外或医疗事故所产生的费用；
- 十四、**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导致的伤害，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或未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 十五、被保险人接受不符合国家《临床技术操作规范》的治疗，未被治疗所在地政府或权威部门许可

或批准的治疗；

- 十六、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期间使用的药品或医疗器械；
- 十七、 被保险人使用未被治疗所在地政府或权威部门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医疗器械；
- 十八、 经我们审核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确定对申领药品已经耐药（释义三十五）；
- 十九、 在中国境外或中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交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重新投保合同的保险费将根据被保险人的重新投保时的年龄确定，请您查看我们提供的费率表。

###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十三条 受益人

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 癌症或罕见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申请

1、 理赔申请

在申请癌症或罕见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我们提交理赔申请：

(1) 本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在医院、指定医院或认可药店购买特定药品的：医院或指定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写明诊断全称、简单病史及治疗过程）、门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或住院病历、病理检查、检查/检验报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和费用明细清单及处方、特定药品处方、认可药店出具的药品费用清单以及收据或发票；

(4) 在指定药店购买特定药品的：医院或指定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写明诊断全称、简单病史及治疗过程）、门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或住院病历、病理检查、检查/检验报告、特定药品处方、指定药店出具的药品费用清单以及收据或发票；

(5) 对于已经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需提供

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 (6)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 (7)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2、 特定药品处方审核

购买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的，我们将进行用药资格认定及特定药品处方审核。如果特定药品处方审核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我们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与特定药品处方审核相关的医学材料：

- (1) 申请人申请时提交的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或审核；
- (2) 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检验方法报告结果不支持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
- (3) 其他不足以支持特定药品处方审核或不支持特定药品处方开具的情形。

**若特定药品处方审核未通过，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 3、 在指定药店购买特定药品

需在指定药店购买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的，申请人还须按照以下流程进行特定药品购买：

特定药品处方审核流程通过后，我们将会提供购药凭证。申请人前往指定药店购买特定药品，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特定药品处方原件；
- (3) 购药凭证；
- (4) 被保险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仅基本医疗目录内特定药品需提供，若被保险人不享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的则无需提供）；
- (5)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购买特定药品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若您购买的特定药品不属于基本医疗目录，您可以预约送药上门服务，并在特定药品送到时提供上述材料。

**申请人通过指定药店购买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将由我们与相应机构直接结算我们应付部分的特定药品费用，申请人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且不应向我们重复申请该部分保险金，但申请人应支付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特定药品费用。**

## 二、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申请

### 1、 理赔申请

在申请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我们提交理赔申请：

- (1) 本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或指定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写明诊断全称、简单病史及治疗过程）、门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或住院病历、病理检查、检查/检验报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和费用明细清单及处方；
-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2、 指定医院病情诊断及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或医疗器械申请

上述理赔申请审核通过后，我们将为被保险人预约安排指定医院就诊。被保险人须通过指定医院专科医生的诊断确定该进口特定药品或特定医疗器械临床急需，且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被保险人需要自行承担前往指定医院的交通和住宿费用，被保险人在指定医院就诊期间产生的除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外，其他费用需自行承担。**

如果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或医疗器械使用申请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我们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与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或医疗器械使用申请相关的医学材料：

(1) 申请人申请时提交的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或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的使用；

(2) 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检验方法报告结果不支持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或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的使用；

(3) 其他不足以支持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或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的使用的情形。

若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或医疗器械申请审核未通过，或者指定医院提出的进口特定药品、进口特定医疗器械申请未获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或未获得进口许可，我们不承担给付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 3、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购买、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治疗

指定医院病情诊断及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或医疗器械申请完成后，申请人自行至指定医院接受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或医疗器械治疗。

申请人通过指定医院购买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或使用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治疗的，我们将与指定医院直接结算我们应付部分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和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申请人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且不应向我们重复申请该部分保险金，但申请人应支付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和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

## 第十七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 第十八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您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第十九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本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释义三十六）。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条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 (2) 被保险人身故的；
-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 第二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二十二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应在投保本产品时将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在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30日内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第二十三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所知最后的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五条 癌症的种类和定义

本合同所指的癌症包括以下3种，其中1-2项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条款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所规范的疾病定义，第3项是我们为扩大保障范围所增设的1种癌症。

1. 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释义三十七）**（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释义三十八）**）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释义三十九）**）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释义四十）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text{HPF}$  和  $\text{ki-67}\leq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2. 恶性肿瘤——轻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1) TNM 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2)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的前列腺癌；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text{HPF}$  和  $\text{ki-67}\leq 2\%$ ）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3. 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 第二十六条 罕见病的种类和定义

本合同所指的罕见病包括以下7种：

1. 低磷性佝偻病：低磷性佝偻病 (hypophosphatemic rickets) 是一组由于各种遗传性或获得性病因导致肾脏排磷增多，引起以低磷血症为特征的骨骼矿化障碍性疾病，具有较高的致残、致畸率。发生在儿童期称为佝偻病，主要表现为方颅、鸡胸、肋骨串珠、四肢弯曲畸形 (O 型或 X 型腿)、生长迟缓等。成人起病者称为骨软化症，表现为乏力、体型改变、身材变矮、多发骨折、骨痛，甚至致残等。

2. 进行性肺纤维化：进行性肺纤维化是指在间质性肺疾病 (ILD) 中，除特发性肺纤维化 (IPF) 外，有部分疾病即使经过积极的治疗，仍出现了和特发性肺纤维化 (IPF) 相似的表现，即呼吸道症状加重，肺功能进行性下降，早期死亡风险增加，我们将这一类具有进行性肺纤维化表型的疾病统称为进行性纤维化性间质性肺疾病 (progressive fibrosing interstitial lung diseases, PF-ILD)。

3. 戈谢病：戈谢病 (Gaucher disease, GD) 是较常见的溶酶体贮积病，为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病。该病由于葡萄糖脑苷脂酶基因突变导致机体葡萄糖脑苷脂酶 (又称酸性  $\beta$ -葡萄糖苷酶) 活性缺乏，造成其底物葡萄糖脑苷脂在肝、脾、骨骼、肺，甚至脑的巨噬细胞溶酶体中贮积，形成典型的贮积细胞即“戈谢细胞”，导致受累组织器官出现病变，临床表现多脏器受累并呈进行性加重。又称葡萄糖脑苷脂病、高雪氏病、家族性脾性贫血、脑甾病、脑苷脂网状内皮细胞病等。

4. IVA 型黏多糖贮积症：黏多糖贮积症 (mucopolysaccharidosis, MPS) 是一组复杂的、进行性多系统受累的溶酶体病，是由于降解糖胺聚糖 (亦称酸性黏多糖, glycosaminoglycan, GAGs) 的酶缺乏所致。不能完全降解的黏多糖在溶酶体中贮积，可造成面容异常、神经系统受累、骨骼畸形、肝脾增大、心脏病变、角膜混浊等。IVA 型患者缺陷酶为半乳糖-6-硫酸酯酶。

5. 黏多糖贮积症 II 型：黏多糖贮积症 (mucopolysaccharidosis, MPS) 是一组复杂的、进行性多系统受累的溶酶体病，是由于降解糖胺聚糖 (亦称酸性黏多糖, glycosaminoglycan, GAGs) 的酶缺乏所致。不能完全降解的黏多糖在溶酶体中贮积，可造成面容异常、神经系统受累、骨骼畸形、肝脾增大、心脏病变、角膜混浊等。II 型患者缺陷酶为艾杜糖醛酸硫酸酯酶。

6. 血友病 A 型：血友病 (hemophilia) 是一种 X 染色体连锁的隐性遗传性出血性疾病。血友病 A (hemophilia A, HA) 患者缺乏凝血因子 VIII (FVIII)，是由相应的凝血因子基因突变引起。

7. 转甲状腺素蛋白淀粉样变性多发性神经病：转甲状腺素蛋白淀粉样变性多发性神经病 (ATTR-PN) 是由编码转甲状腺素蛋白的 TTR 基因致病变异导致的一种以周围神经损害为主，呈常染色体显性遗传的多系统疾病。

## 第二十七条 恶性淋巴瘤的定义

恶性淋巴瘤是指符合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标准，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 (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 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恶性肿瘤 C81-C85 范畴。

但下列疾病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1. 继发性 (转移性) 恶性肿瘤；
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第二十八条 特定疾病的种类及定义

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包括以下 13 种：

1.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MDS) 是起源于造血干细胞的一组异质性髓系克隆性疾病，患者表现为无效造血、血细胞减少及高风险向急性髓系白血病 (AML) 转化。

2. 银屑病：银屑病是免疫介导的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皮肤病，典型皮损临床表现为鳞屑性红斑或斑块，局限或广泛分布。

3. 脊柱关节炎：脊柱关节炎属慢性炎症性全身性疾病，主要累及中轴关节。

4. 特发性关节炎：一般指幼年特发性关节炎（juvenile idiopathic arthritis, JIA），是一组16周岁以前起病，原因不明，以慢性（持续6周或以上）关节炎为主要特征，可伴有其他组织、器官损害的慢性全身性疾病。

**其他疾病所致关节炎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关节炎定义为：关节肿胀和（或）积液，或存在下列体征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 (1) 活动受限；
- (2) 关节触痛；
- (3) 关节活动时疼痛；
- (4) 关节表面皮肤温度增高。

5. 银屑病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又称关节病型银屑病）是银屑病的一种特种类型，表现为外周、中轴关节不同程度受累，严重影响患者的生活质量。

6. 原发性帕金森病：原发性帕金森病，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7. 发作性睡病：发作性睡病，临床上以日间过度思睡、猝倒及夜间睡眠紊乱为主要特征。

8. 软骨发育不全：软骨发育不全（achondroplasia, ACH）是导致非匀称性身材矮小的罕见疾病，主要表现为四肢长骨近端短缩、大头畸形以及特殊面容（前额突出、面中部发育不良呈现后凹和鼻梁塌陷）。

9. 肥厚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HCM）是一种原发性心肌病，主要由基因突变引起，临床表现为左心室明显肥厚，通常不伴左心室腔的扩大（正常或缩小）。

**其他可引起心室壁增厚的生理因素、心血管疾病或全身疾病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10. 苯丙酮尿症：苯丙酮尿症（PKU）是一种常见的氨基酸代谢病，是由于苯丙氨酸（PA）代谢途径中的酶缺陷，使得苯丙氨酸不能转变成酪氨酸，导致苯丙氨酸及其酮酸蓄积，并从尿中大量排出。本病在遗传性氨基酸代谢缺陷疾病中比较常见，其遗传方式为常染色体隐性遗传。临床表现不均一，主要临床特征为智力低下、精神神经症状、湿疹、皮肤抓痕征及色素脱失和鼠气味等、脑电图异常。

11. 同型半胱氨酸尿症：同型半胱氨酸尿症是蛋氨酸代谢过程中由于酶缺乏而引起的遗传性疾病，是一种罕见的累及眼、心血管、骨骼、神经系统的综合征。主要的临床表现是多发性血栓栓塞、智力落后、晶状体异位和指趾过长。

12. 糖尿病性黄斑水肿：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iabetic macular edema, DME），是一种视网膜黄斑中心凹液体积聚的疾病，是血-视网膜屏障失效的后果，弥漫性水肿是由广泛的毛细血管渗漏引起的。

13. 重症肌无力：重症肌无力（myasthenia gravis, MG）是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 第二十九条 释义

**一、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二、首次投保：**指您第一次投保本产品，如下两种情形同样视为首次投保：

1.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若您申请重新投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并签发保险单的；
2. 如果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向我们申请重新投保并经我们审核同意，但未在保险期间届满前按非首次投保对应的费率支付保险费的。

**三、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政府相关部门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四、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且

全日 24 小时有合格的医师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病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本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五、指定医院：**指海南博鳌超级医院、博鳌恒大国际医院、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院、海南省人民医院乐城院区、慈铭博鳌国际医院、海南博鳌和睦家医疗中心、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海南医院（博鳌研究型医院）和博鳌未来医院，我们保留对上述指定医院名单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

**六、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七、初次确诊：**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八、相应疾病：**指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约定的疾病。

**九、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十、药品处方：**指由专科医生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包括医疗机构病区用药医嘱单。

**十一、合理且必要：**指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且医疗必需的医疗费用。

1. 符合通常惯例：指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服务满足以下条件：

- (1) 该服务满足医疗需要而且根据治疗当地通行治疗规范、采用了通行治疗方法；
- (2) 医疗费用没有超过当地对类似情形治疗的常规费用，类似情形是指在同一地区、对相同性别、近及年龄的人所患的同类疾病或身体伤害实施的类似治疗或服务。

2. 医疗必需：指针对意外伤害或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及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

- (1) 治疗意外伤害或疾病合适且必须的、有医生处方的项目；
- (2)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 (3) 非为了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 (4) 接受的医疗服务范围是合适的而且经济有效的。

对是否医疗必需由本公司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十二、指定药店：**详见我们在您投保本产品时提供的指定药店名单，我们保留对指定药店名单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我们约定的指定药店是经我们审核认可，能够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药店：

1. 取得国家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
2. 具有完善的冷链药品送达能力；
3. 该药店内具有医师、执业药师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十三、认可药店：**指在我们提供的指定药店名单以外的，经我们审核认可，能够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药店：

1. 取得国家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
2. 具有完善的冷链药品送达能力；
3. 该药店内具有医师、执业药师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十四、基本医疗目录：**指《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特定药品处方开具时的有效版本为准）。

**十五、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

**十六、殴斗：**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殴斗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十七、醉酒：**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

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十八、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九、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二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5.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二十一、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二十二、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二十三、既往症：**指在本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二十四、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二十五、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二十六、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二十七、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二十八、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二十九、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三十、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三十一、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三十二、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三十三、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三十四、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三十五、耐药：**指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1. 实体肿瘤病灶按照 RECIST（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出现疾病进展，即定义为耐药；
2. 非实体肿瘤（包含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骨髓纤维化、淋巴瘤等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在临床上常无明确的肿块或者肿块较小难以发现，经规范治疗后，按相关专业机构（包括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中华医学会血液学分会、中国抗癌协会血液肿瘤专业委员会、国家卫计委、美国国家综合癌症网络（NCCN）等）的指南规范，对患者的骨髓形态学、流式细胞学等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疾病进展的结论，即定义为耐药。

**三十六、未到期净保险费：**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 × (1-35%) × (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三十七、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三十八、ICD-10：**《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三十九、ICD-0-3：**《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0-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0-3为准。

**四十、TNM分期：**TNM分期采用AJCC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TNM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附表6。

附表 1:

癌症特定药品清单 (40 种)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指定适应症
1	达希纳	尼洛替尼胶囊	本药品适用于： 1. 用于治疗新诊断的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 (Ph+CML) 慢性期成人患者及 2 周岁以上的儿童患者； 2. 用于对既往治疗 (包括伊马替尼) 耐药或不耐受的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 (Ph+CML) 慢性期或加速期成人患者以及慢性期 2 周岁以上的儿童患者。
2	拓舒沃	艾伏尼布	本药品适用于采用经充分验证的检测方法诊断为携带易感异柠檬酸脱氢酶-1 (IDH1) 突变的复发性或难治性急性髓系白血病 (AML) 成人患者。
3	唯可来	维奈克拉片	本药品适用于与阿扎胞苷联合治疗因合并症不适合接受强诱导化疗，或者年龄 75 周岁及以上的新诊断的成人急性髓系白血病患者。
4	艾诺宁	注射用盐酸伊达比星	本药品适用于成人未经治疗的急性髓性白血病的诱导缓解和成人复发和难治性急性髓性白血病的诱导缓解。
5	适加坦	富马酸吉瑞替尼片	本药品适用于治疗携带 FLT3 突变的复发性或难治性急性髓系白血病 (AML) 成人患者。
6	耐立克	奥雷巴替尼片	本药品适用于任何酪氨酸激酶抑制剂耐药，并采用经充分验证的检测方法诊断为伴有 T315I 突变的慢性髓细胞白血病慢性期或加速期的成年患者。
7	艾瑞卡	卡瑞利珠单抗	本药品适用于： 1. 治疗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晚期鼻咽癌患者的治疗； 2. 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8	拓益	特瑞普利单抗	本药品适用于： 1. 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 12 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 2. 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 3. 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9	兆珂	达雷妥尤单抗	本药品适用于： 1. 单药治疗复发和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年患者，患者既往接受过包括蛋白酶体抑制剂和免疫调节剂的治疗且最后一次治疗时出现疾病进展； 2. 与来那度胺和地塞米松联合用药，或与硼替佐米、美法仑和泼尼松联合用药治疗不适合自体干细胞移植的新诊断的多发性骨髓瘤成年患者。
10	阿美乐	甲磺酸阿美替尼片	本药品适用于： 1. 既往经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TKI) 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

			<p>存在 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成人患者的治疗；</p> <p>2. 具有表皮生长因子受体外显子 19 缺失或外显子 21 (L858R) 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p>
11	泰瑞沙	甲磺酸奥希替尼片	<p>本药品适用于：</p> <p>1. 既往经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TKI) 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 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成人患者的治疗；</p> <p>2. IB-III A 期存在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外显子 19 缺失或外显子 21 (L858R) 置换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患者的治疗，患者须既往接受过手术切除治疗，并由医生决定接受或不接受辅助化疗。</p>
12	艾弗沙	伏美替尼	<p>本药品适用于既往经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TKI) 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 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成人患者的治疗。</p>
13	欧狄沃	纳武利尤单抗注射液	<p>本药品适用于：</p> <p>1. 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单药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ALK) 阴性、既往接受过含铂方案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成人患者。</p> <p>2. 胃腺癌和胃食管连接部腺癌 治疗既往接受过两种或两种以上全身性治疗方案的晚期或复发性胃或胃食管连接部腺癌患者。</p> <p>3. 头颈部鳞状细胞癌 (SCCHN) 单药治疗接受含铂类方案治疗期间或之后出现疾病进展且肿瘤 PD-L1 表达阳性 (定义为表达 PD-L1 的肿瘤细胞 <math>\geq 1\%</math>) 的复发性或转移性头颈部鳞状细胞癌 (SCCHN) 患者。</p> <p>4. 恶性胸膜间皮瘤 联合伊匹木单抗用于治疗初治的不可切除的非上皮样型恶性胸膜间皮瘤成人患者。</p> <p>5. 胃癌 用于联合含氟尿嘧啶和铂类药物化疗一线治疗晚期或转移性胃癌、胃食管连接部癌或食管腺癌患者。</p>
14	可瑞达	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	<p>本药品适用于：</p> <p>1. 肺癌 (1) 帕博利珠单抗适用于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检测评估为 PD-L1 肿瘤比例分数 (TPS) <math>\geq 1\%</math> 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ALK) 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一线单药</p>

			<p>治疗；</p> <p>(2) 帕博利珠单抗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化疗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ALK) 阴性的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的一线治疗；</p> <p>(3) 帕博利珠单抗联合卡铂和紫杉醇适用于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患者的一线治疗。</p> <p>2. 黑色素瘤</p> <p>帕博利珠单抗适用于经一线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p> <p>3. 食管癌</p> <p>(1) 帕博利珠单抗单药用于通过充分验证的检测评估肿瘤表达 PD-L1 (综合阳性评分 (CPS) <math>\geq 10</math>) 的、既往一线全身治疗失败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状细胞癌 (ESCC) 患者的治疗；</p> <p>(2) 联合铂类和氟尿嘧啶类化疗药物用于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食管或胃食管结合部癌患者的一线治疗。</p> <p>4. 头颈部鳞状细胞癌</p> <p>用于通过充分验证的检测评估肿瘤表达 PD-L1 (综合阳性评分 (CPS) <math>\geq 20</math>) 的转移性或不可切除的复发性头颈部鳞状细胞癌 (HNSCC) 患者的一线治疗。</p> <p>5. 结直肠癌</p> <p>单药用于 KRAS、NRAS 和 BRAF 基因均为野生型, 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高微卫星不稳定性 (MSI-H) 或错配修复基因缺陷型 (dMMR) 结直肠癌 (CRC) 患者的一线治疗。</p>
15	普吉华	普拉替尼	本药品适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含铂化疗的转染重排 (RET) 基因融合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成人患者的治疗。
16	英飞凡	度伐利尤单抗	<p>本药品适用于：</p> <p>1. 治疗在接受铂类药物为基础的化疗同步放疗后未出现疾病进展的不可切除、III期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患者的治疗；</p> <p>2. 广泛期小细胞肺癌 (ES-SCLC)</p> <p>度伐利尤单抗联合依托泊苷和卡铂或顺铂, 作为 ES-SCLC 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p>
17	择捷美	舒格利单抗注射液	<p>本药品适用于：</p> <p>1. 联合培美曲塞和卡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ALK) 阴性的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患者的一线治疗；</p> <p>2. 联合紫杉醇和卡铂用于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患者的一线治疗。</p>
18	贝美纳	恩沙替尼	本药品适用于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ALK) 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患者治疗。

19	泽普生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本药品适用于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细胞癌患者。
20	达攸同	贝伐单抗注射液	本药品联合信迪利单抗适用于既往未接受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癌的一线治疗。
21	苏远	曲氟尿苷替匹嘧啶	本药品适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氟嘧啶类、奥沙利铂和伊立替康为基础的化疗，以及既往接受过或不适合接受抗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治疗、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治疗（RAS 野生型）的转移性结直肠癌（mCRC）患者。
22	爱必妥	西妥昔单抗注射液	本药品适用于： 1. 与铂类和氟尿嘧啶化疗联合用于一线治疗复发和/或转移性头颈部鳞状细胞癌（R/M SCCHN）； 2. RAS 基因野生型的转移性结直肠癌： （1）与 FOLFOX 或 FOLFIRI 方案联合用于一线治疗； （2）与伊立替康联合用于经含伊立替康治疗失败后的患者。
23	恩维达	恩沃利单抗注射液	本药品适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微卫星高度不稳定（MSI-H）或错配修复基因缺陷型（dMMR）的成人晚期实体瘤患者的治疗，包括既往经过氟尿嘧啶类、奥沙利铂和伊立替康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晚期结直肠癌患者以及既往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且无满意替代治疗方案的其他晚期实体瘤患者。
24	艾瑞颐	氟唑帕利胶囊	本药品适用于： 1. 既往经过二线及以上化疗的伴有胚系 BRCA 突变（gBRCAm）的铂敏感复发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患者的治疗； 2. 铂敏感的复发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在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
25	泰吉华	阿伐替尼	本药品适用于治疗携带 PDGFRA 外显子 18 突变（包括 PDGFRA D842V 突变）的不可切除性或转移性 GIST 成人患者。
26	擎乐	瑞派替尼	本药品适用于已治疗接受过包括伊马替尼在内的 3 种及以上激酶抑制剂治疗的晚期胃肠道间质瘤（GIST）成人患者。
27	艾尼妥	注射用替莫唑胺	本药品适用于： 1. 新诊断的多形性胶质母细胞瘤，开始先与放疗联合治疗，随后作为维持治疗； 2. 常规治疗后复发或进展的多形性胶质母细胞瘤或间变性星形细胞瘤。
28	乐卫玛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本药品适用于治疗局部复发或转移、进行性、放射性碘难治分化型甲状腺癌（DTC）患者。
29	宜诺凯	奥布替尼	本药品适用于：

			<p>1. 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套细胞淋巴瘤 (MCL) 患者；</p> <p>2. 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CLL) /小淋巴细胞淋巴瘤 (SLL) 患者。</p>
30	誉妥	赛帕利单抗注射液	本药品适用于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成人患者。
31	安可坦	恩扎卢胺软胶囊	<p>本药品适用于：</p> <p>1. 雄激素剥夺治疗 (ADT) 失败后无症状或有轻微症状且未接受化疗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CRPC) 成年患者的治疗；</p> <p>2. 有高转移风险的非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NM-CRPC) 成年患者的治疗。</p>
32	安森珂	阿帕他胺	<p>本药品适用于：</p> <p>1. 治疗有高危转移风险的非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NM-CRPC) 成年患者；</p> <p>2. 转移性内分泌治疗敏感性前列腺癌 (mHSPC) 成年患者。</p>
33	费蒙格	地加瑞克	本药品为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 (GnRH) 拮抗剂，适用于需要雄激素去势治疗的前列腺癌患者。
34	利普卓	奥拉帕利片	本药品适用于携带 BRCA1/2 突变 (胚系和/或体细胞系) 且在既往新型激素药物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成人患者的单药治疗。
35	爱博新	哌柏西利胶囊	本药品适用于激素受体 (HR) 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 (HER2) 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应与芳香化酶抑制剂联合使用作为绝经后女性患者的初始内分泌治疗。
36	海乐卫	艾立布林	本药品适用于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种化疗方案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既往的化疗方案应包含一种蒽环类和一种紫杉烷类药物。
37	唯择	阿贝西利	<p>本药品适用于：</p> <p>1. 激素受体 (HR) 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 (HER2) 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p> <p>(1) 与芳香化酶抑制剂联合使用作为绝经后女性患者的初始内分泌治疗；</p> <p>(2) 与氟维司群联合用于既往曾接受内分泌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患者。</p> <p>2. 联合他莫昔芬或芳香化酶抑制剂等内分泌治疗，适用于 HR 阳性、HER2 阴性、淋巴结阳性、高复发风险且 Ki-67<math>\geq</math>20%、早期乳腺癌成人患者的辅助治疗。</p>
38	爱谱沙	西达本胺片	本药品联合芳香化酶抑制剂适用于激素受体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 阴性、绝经后、经内分泌治疗复发或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
39	赫赛莱	恩美曲妥珠单抗	<p>本药品适用于：</p> <p>1. 单药治疗接受了紫杉烷类联合曲妥珠单抗为基础的新辅助治疗后仍残存侵袭性病灶的 HER2 阳性早期乳腺癌患</p>

			者的辅助治疗； 2. 单药治疗接受了紫杉烷类和曲妥珠单抗治疗的 HER2 阳性、不可切除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且患者应具备以下任一情形：既往接受过针对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的治疗，或在辅助治疗期间或完成辅助治疗后 6 个月内出现疾病复发。
40	逸沃	伊匹木单抗注射液	本药品联合纳武利尤单抗适用于不可手术切除的、初治的非上皮样恶性胸膜间皮瘤成人患者。

注：

- 1、我们原则上不会变更癌症特定药品清单内容，但因药品停产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变更除外。如果上述癌症特定药品清单有所调整，以本公司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的通知为准；
- 2、药品分类以癌症特定药品处方开具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有效版本为准；
- 3、上述药品的适应症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

附表 2:

罕见病特定药品清单 (8 种)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适应疾病	指定适应症
1	麟平	布罗索尤单抗注射液	低磷性佝偻病	本药品适用于： 1. 成人和 1 周岁及以上儿童患者的 X 连锁低磷血症 (XLH)； 2. 成人无法根治性切除或定位的磷酸盐尿性间充质肿瘤相关的肿瘤性骨软化症 (TIO) 中的 FGF23 相关性低磷血症。
2	维加特	乙磺酸尼达尼布软胶囊	进行性肺纤维化	本药品适用于治疗具有进行性表型的慢性纤维化性间质性肺疾病。
3	思而赞	注射用伊米苷酶	戈谢病	本药品适用于确诊患有导致下列一种或多种病症的 I 型戈谢氏病 (Gaucher disease) 的儿童及成人患者的长期酶替代疗法： 贫血、血小板减少、骨病、肝肿大或脾肿大。
4	唯铭赞	依洛硫酸酯酶 $\alpha$ 注射液	IVA 型黏多糖贮积症	本药品适用于 IVA 型黏多糖贮积症患者 (MPS IVA, Morquio A 综合征)。
5	海芮思	艾度硫酸酯酶 $\beta$ 注射液	黏多糖贮积症 II 型	本药品适用于确诊的黏多糖贮积症 II 型 (MPS II, 亨特综合征) 患者的酶替代治疗。
6	安佳因	凝血因子 VIII	血友病 A 型	1. 本药品适用于成人及青少年 ( $\geq 12$ 周岁) 血友病 A 型 (先天性凝血因子 VIII 缺乏症) 患者出血的控制和预防； 2. 本药品不适用于治疗血管性血友病 (von Willebrand disease, vWD)。
7	维达全	氯苯唑酸葡胺软胶囊	转甲状腺素蛋白淀粉样变性多发性神经病	本药品适用于治疗成人转甲状腺素蛋白淀粉样变性多发性神经病 I 期症状患者，延缓周围神经功能损害。
8	舒友立乐	艾美赛珠单抗注射液	血友病 A 型	本药品适用于存在凝血因子 VIII 抑制物的血友病 A 型 (先天性凝血因子 VIII 缺乏) 成人和儿童患者的常规预防性治疗以防止出血或降低出血发生的频率。

注:

- 1、我们原则上不会变更罕见病特定药品清单内容，但因药品停产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变更除外。如果上述罕见病特定药品清单有所调整，以本公司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的通知为准；
- 2、药品分类以罕见病特定药品处方开具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有效版本为准；
- 3、上述药品的适应症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

附表 3:

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清单 (2 种)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生产企业	指定适应症
1	奕凯达	阿基仑赛注射液	复星凯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本药品适用于既往接受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包括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非特指型、原发纵膈大 B 细胞淋巴瘤、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和滤泡淋巴瘤转化的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
2	倍诺达	瑞基奥仑赛注射液	上海药明巨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药品适用于既往接受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包括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非特指型、原发纵膈大 B 细胞淋巴瘤、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3b 级滤泡淋巴瘤和滤泡淋巴瘤转化的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

注:

1、我们将根据医学应用的发展，跟踪分析并适时更新上述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清单。如果上述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清单有所调整，以本公司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的通知为准；

2、药品分类以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处方开具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有效版本为准。

附表 4: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清单 (50 种)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适应疾病	指定适应症
1	Enhertu	Fam-trastuzumab deruxtecan-nxki, DS-8201/曲妥珠单抗重组冻干粉注射剂	癌症	本药品适用于： 1. 有化疗史、HER2 阳性的无法手术或复发性乳腺癌(仅限难以进行标准治疗的情况)； 2. 癌症化疗后恶化的 HER2 阳性，且无法根治切除的进展/复发的胃癌。
2	Calquence	Acalabrutinib/阿卡替尼	癌症	本药品适用于： 1. 复发/难治性套细胞淋巴瘤； 2. 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Koselugo	selumetinib/司美替尼	癌症	本药品适用于 3 周岁及以上伴有症状、不可手术的丛状神经纤维瘤 (PN) 的神经纤维瘤病 1 型 (NF1) 儿童患者。
4	PADCEV	enfortumab vedotin-ejfv	癌症	本药品适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成人患者：既往接受过程序性死亡受体-1 (PD-1) 或程序性死亡配体-1 (PD-L1) 抑制剂和含铂化疗。
5	Lumakras	Sotorasib/索托雷塞	癌症	本药品适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至少 1 种全身治疗的 KRAS G12C 突变型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成人患者。
6	Lonsurf	Trifluridine/Tipiracil Tablet 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	癌症	本药品适用于化疗后进展的不可切除的晚期或复发性胃癌。
7	TS-1	Tegafur, Gimeracil and Oteracil Potassium Capsule 替吉奥胶囊	癌症	本药品适用于胰腺癌。
8	Foscan	Temoporfin/替莫泊芬	癌症	本药品适用于： 1. 头颈颌面耳鼻咽喉部恶性肿瘤 (鳞癌)； 2. 不能手术或不能放疗化疗的恶性肿瘤。
9	Blenrep	Belantamab mafodotin	癌症	BLENREP 作为一种单药疗法, 适用于单药治疗符合下列条件的成年多发性骨髓瘤患者：既往接受过至少四种疗法, 对至少一种蛋白酶体抑制剂、一种免疫调节剂, 一种抗 CD38 单克隆抗体难治, 末次治疗出现疾病进展的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10	TAZVERIK	tazemetostat/他泽司他	癌症	本药品适用于： 1. 治疗无法完全手术切除的转移性或局部晚期上皮样肉瘤成人及 16 周岁以上儿童患者； 2. EZH2 突变且既往接受过至少 2 种全身系统治疗的复发性或难治性滤泡性淋巴瘤成人患者的治疗； 3. 无合适的可替代治疗方案的复发性或难治性滤泡性淋巴瘤成人患者的治疗。

11	Daurismo	Glasdegib/格拉吉布	癌症	本药品适用于与低剂量阿糖胞苷联合使用，用于在不能使用强化诱导化疗的≥75 周岁或患有合并疾病的成年患者中治疗新诊断的急性髓细胞性白血病（AML）。
12	TALZENNA	Talazoparib/他拉唑帕尼	癌症	Talazoparib 是一种聚腺苷二磷酸核糖聚合酶（PARP）抑制剂，适用于治疗有害或疑似有害生殖系 BRCA 突变（gBRCAm）HER2 阴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成人患者。
13	Ibrance	palbociclib/帕博西尼	癌症	本药品适用于： 1. 与芳香化酶抑制剂联合使用，作为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HER2）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男性患者初始内分泌治疗； 2. 与氟维司群联用，治疗经过内分泌治疗疾病进展的患者。
14	TIBSOVO	ivosidenib /艾伏尼布片	癌症	本药品适用于： 1. 用于治疗携带 IDH1 突变的既往经治、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胆管癌成人患者； 2. 新诊断的 IDH1 突变的年龄至少 75 周岁或因为其他合并症无法使用强化化疗的 AML 成人患者。
15	GAVRETO	pralsetinib /普拉替尼胶囊	癌症	本药品适用于转移性转染重排（RET）基因融合阳性非小细胞肺癌的成人患者（NSCLC）。
16	TRUSELTIQ	infigratinib/英菲格拉替尼	癌症	本药品适用于成人既往接受过治疗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的伴有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受体 2（FGFR2）融合或其他重排（可通过 FDA 批准的检测方法检测）的胆管癌患者。
17	Zynlonta	Loncastuximab Tesirine-lpyl	癌症	本药品适用于治疗两线或多线系统治疗后复发或难治的大 B 细胞淋巴瘤成年患者，包括非特指型 DLBCL、源于低级别淋巴瘤的 DLBCL 和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
18	Phesgo	Pertuzumab/trastuzumab/Hyaluronidase-zzxf/帕妥珠单抗/曲妥珠单抗/透明质酸酶-zzxf 注射剂	癌症	本药品适用于： 1. 早期乳腺癌： （1）HER2 阳性、局部晚期、炎性或早期乳腺癌患者（直径≥2cm 或淋巴结阳性）的新辅助治疗，作为早期乳腺癌整体治疗方案的一部分； （2）具有高复发风险 HER2 阳性早期乳腺癌患者的辅助治疗。 2. 转移性乳腺癌： 本药品和多西他赛联合，适用于 HER2 阳性、转移性或不可切除的局部复发性乳腺癌患者，针对转移性疾病，患者既往未接受过抗 HER2 治疗或者化疗。
19	Zepzelca	lurbinectedin/芦比替定	癌症	本药品适用于治疗铂类药物化疗期间或之后发生疾病进展的转移性小细胞肺癌（SCLC）成人患者。
20	TEPMETKO	Tepotinib/特泊替尼	癌症	本药品适用于含 MET 外显子 14 跳跃突变的局晚及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一线及后线治疗。
21	BAVENCIO	Avelumab/阿维鲁单抗	癌症	本药品适用于默克尔细胞癌、肾细胞癌、泌尿道上皮细胞癌。

22	Minjuvi	Tafasitamab	癌症	本药品与来那度胺联用,随后继续使用Tafasitamab单药治疗,适用于治疗复发性或难治性且不适合自体干细胞移植(ASCT)的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DLBCL)成人患者。
23	Scemblix	Asciminib/阿思尼布	癌症	SCSEMBLIX是一种激酶抑制剂,适用于治疗以下成年患者: 1. 既往接受过≥2种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治疗的费城染色体阳性慢性髓性白血病(Ph+CML)慢性期(CP); 2. 携带T315I突变的Ph+CML慢性期。
24	Vijoice	Alpelisib/阿培利司片	癌症	本药品适用于需要接受系统治疗的、表现出严重症状的PIK3CA相关过度生长谱系(PROs)成人和2周岁及以上儿童患者。
25	Piqray	Alpelisib/阿培利司片	癌症	Piqray与氟维司群联合治疗适用于治疗内分泌方案治疗期间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阴性、PIK3CA突变的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绝经后女性和男性患者。
26	Tabrecta	Capmatinib/卡马替尼片	癌症	本药品适用于治疗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这些患者的肿瘤突变导致间质-上皮转化(MET)外显子14跳跃突变。
27	Lutathera	Lutetium Lu-177 Dotatate/ (177镱) 镱氧奥曲肽注射液	癌症	本药品适用于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疾病进展、高分化(G1和G2)、生长抑素受体阳性的胃肠胰神经内分泌肿瘤(GEP-NETs)成人患者。
28	LysaKare	L-Lysine Hydrochloride/L-Arginine Hydrochloride/L-赖氨酸盐酸盐/L-精氨酸盐酸盐	癌症	本药品适用于减少成人患者在接受肽受体放射性配体疗法(177镱)镱氧奥曲肽注射液治疗时的肾脏辐射暴露。
29	Pluvicto	lutetium Lu 177 vipivotide tetraxetan	癌症	PLUVICTO是一种放射性配体治疗剂,适用于治疗已接受雄激素受体(AR)通路抑制剂和基于紫杉烷的化疗的前列腺特异性膜抗原(PSMA)阳性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成年患者。
30	Locametz	Kit for the preparation of gallium Ga 68 gozetotide injection/用于制备镓 Ga 68 gozetotide 注射液的试剂盒	癌症	LOCAMETZ,使用镓68进行放射性标记后,作为一种放射性诊断试剂,适用于通过正电子发射断层成像(PET)识别以下情况下前列腺癌男性患者的前列腺特异性膜抗原(PSMA)阳性病灶: 1. 怀疑存在转移,作为初始确定性治疗的候选者; 2. 根据血清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水平升高,怀疑出现复发; 3. 选择适用于镱[Lu]177 vipivotide tetraxetan PSMA靶向治疗的转移性前列腺癌患者。

31	MEKTOVI	Binimetinib/比美替尼	癌症	与 Encorafenib 联合，适用于治疗 BRAF V600 突变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成人患者。
32	BRAFTOVI	Encorafenib/康奈非尼	癌症	本药品适用于： 1. 与 binimetinib 联合使用，用于治疗患有不可切除性或转移性黑色素瘤伴 BRAF V600 突变的成年患者； 2. 与西妥昔单抗联合使用，用于治疗患有转移性结肠直肠癌（CRC）伴 BRAF V600E 突变，且曾经接受过系统治疗的成人患者。
33	Sarclisa	isatuximab-irfc/赛可益注射液	癌症	本药品适用于： 1. 与泊马度胺和地塞米松联用，治疗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种治疗（包含来那度胺和一种蛋白酶体抑制剂，并在最后一次治疗中表现出疾病进展）的复发和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年患者； 2. 与卡非佐米和地塞米松联用，治疗既往接受过至少一种治疗的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34	Paclitaxel Oral Solution	Paclitaxel Oral Solution/紫杉醇口服溶液	癌症	本药品适用于晚期或转移性胃癌，或局部复发性胃癌。
35	Onureg	Azacitidine/阿扎胞苷片	癌症	本药品适用于强化诱导化疗后首次达到完全缓解（CR）或完全缓解伴血细胞计数不完全恢复（CRi）且不能完成强化治愈性治疗的急性髓系白血病（AML）成人患者的持续治疗。
36	Balversa	Erdafitinib/厄达替尼片	癌症	本药品适用于患有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metastatic urothelial carcinoma, mUC）成年患者的治疗，需要满足：存在 FGFR3 或 FGFR2 易感型基因改变，以及既往接受过至少一线含铂化疗且化疗期间或之后出现疾病进展，包括在接受含铂新辅助化疗或辅助化疗后的 12 个月内出现疾病进展。
37	Hexvix	Hexaminolevulinate Hydrochloride Powder And Solvent For Intravesical Solution/膀胱灌注用盐酸氨酮戊酸己酯及专用溶剂	癌症	Hexvix 蓝光显影剂配合蓝色荧光膀胱镜使用，作为白光膀胱镜的辅助检查，可促进对高度可疑或已知膀胱癌患者的疾病诊断和管理。
38	SIR-Spheres	SIR-Spheres/钇 [90Y] 树脂微球	癌症	本药品适用于： 1. 治疗不可手术的晚期肝癌患者； 2. 联合氟尿嘧啶辅助化疗治疗不可手术切除的结直肠癌肝转移； 3. 介入性肝动脉灌注化疗或/及化学治疗后肿瘤无法控制的原发性结肠直肠癌肝转移； <b>B 型肝炎、高胆红素血症等肝功能不良患者不适用</b> ； 4. 以介入性栓塞或/及化学治疗后肿瘤无法控制之原发性结肠直肠癌肝转移： <b>肝功能不良患者如：B 型肝</b>

				炎、黄疸指数过高等不得使用； 5. 治疗不适合根除性治疗（手术切除或射频消融）之肝细胞癌。
39	Halaven	艾立布林（海乐卫）	癌症	本药品适用于既往接受过蒽环类药物治疗的晚期脂肪肉瘤/平滑肌肉瘤。
40	Lenvima	仑伐替尼（乐卫玛）	癌症	本药品适用于： 1. 联合帕博利珠单抗用于一线治疗晚期肾细胞癌（RCC）； 2. 成人患者联合依维莫司治疗既往至少用一种抗血管生成药物治疗过的晚期肾细胞癌（RCC）； 3. 成人患者不可切除的胸腺癌； 4. 联合帕博利珠单抗用于系统治疗后疾病进展且不适合手术或放疗的非微卫星不稳定性高（MSI-H）或错配修复缺陷（dMMR）的晚期子宫内膜癌。
41	Reblozyl	Luspatercept-aamt/ 罗特西普注射液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本药品适用于治疗对促红细胞生成刺激剂失败，并且在过去 8 周内需要输注 2 个或 2 个以上单位红细胞的极低危到中危的、伴环状铁粒幼红细胞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DS-RS）或伴环状铁粒幼红细胞和血小板增多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骨髓增生性肿瘤（MDS / MPN-RS-T）患者的贫血。
42	Enbrel	etanercept/依那西普	银屑病、 脊柱关节炎、特发性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	本药品适用于 nr-SpA（影像学阴性的中轴脊柱关节炎）、pJIA（幼年特发性关节炎）、PsO（银屑病）、PsA（银屑病关节炎）、pPs（儿童斑块状银屑病）。
43	Ongentys	Opicapone /奥吡卡朋胶囊	原发性帕金森病	本药品作为左旋多巴/多巴脱羧酶抑制剂（左旋多巴/苄丝肼或左旋多巴/卡比多巴）的联合治疗用药，适用于治疗以上药物不能控制的成人帕金森病及剂末现象（症状波动）。
44	Wakix	Pitolisant/替洛利生	发作性睡眠病	本药品适用于成人伴或不伴猝倒的发作性睡眠病。
45	Voxzogo	vosoritide/伏索利肽	软骨发育不全	本药品适用于 2 周岁及以上骨骼未闭合的软骨发育不全患者的治疗。
46	Camzyos	mavacamten	肥厚型心肌病	本药品是一种心肌肌球蛋白抑制剂，适用于治疗症状性纽约心脏病协会（NYHA）心功能 II - III 级的梗阻性肥厚型心肌病（HCM）成人患者，以改善功能能力和症状。
47	PALYNZIQ	pegvaliase-pqpz	苯丙酮尿症	本药品是一种苯丙氨酸（Phe）代谢酶，可降低在现有治疗方式下，成年苯丙酮尿症患者血苯丙氨酸浓度仍大于 600 微摩尔/升的血苯丙氨酸浓度。
48	CYSTADANE	betaine anhydrous/ 盐酸甜菜碱无水口服溶液粉末	同型半胱氨酸尿症	本药品适用于同型半胱氨酸尿症的辅助治疗，涉及以下缺乏或缺陷：胱硫醚 $\beta$ -合成酶（CBS）、5, 10-亚甲基-四氢叶酸还原酶（MTHFR）、钴胺素辅因子代谢（cb1）。

				CYSTADANE®应作为其他治疗的补充，如维生素 B6 (吡哆醇)、维生素 B12 (钴胺素)、叶酸和特定的饮食。
49	ILUVIEN	Fluocinolone Acetonide/氟轻松玻璃体内植入缓释剂	糖尿病性黄斑水肿	本药品适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一个疗程皮质类固醇治疗且无临床显著眼内压升高的糖尿病性黄斑水肿 (DME) 患者。
50	VYVGARTTM	Efgartigimod alfa-fcab/艾加莫德 α 注射液	重症肌无力	本药品适用于治疗乙酰胆碱受体 (AChR) 抗体阳性的成人全身型重症肌无力患者。

注：

我们将根据临床急需进口药品临床应用的发展，跟踪分析并适时更新上述药品清单。如果上述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清单有所调整，以本公司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的通知为准。

附表 5: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清单 (10 种)

序号	器械名称	企业名称	指定适应症
1	Cochlear Nucleus CI632 cochlear implant with slim modiolar electorde	澳科利耳	本器械适用于： 1. 儿童： （1）9 个月至 24 个月大的双侧重度感音神经性耳聋且从适合的双耳助听器中获益有限的儿童； （2）可能会出现双侧严重至极重度听力损失两周岁或两周岁以上的儿童。 2. 成人： 年满 18 周岁患有双侧语前、语言周围或者语言后感音神经性听力障碍并且从适合的双耳助听器中获益有限的个人。
2	CP1150 kanso2 Sound Processor	澳科利耳	本器械适用于年龄在 9 个月以上的患有重度到极重度感音神经性听力损失以及高频陡降型听力损失的首次人工耳蜗系统使用者及已经植入人工耳蜗系统的植入者进行声音处理器升级的儿童和成人。
3	CP1000 kanso Sound Processor	澳科利耳	本器械适用于年龄在 9 个月以上的患有重度到极重度感音神经性听力损失以及高频陡降型听力损失的首次人工耳蜗系统使用者及已经植入人工耳蜗系统的植入者进行声音处理器升级的儿童和成人。
4	Cochlear™ Osia@2 Bone-Conduction System (including BI300 implant, OSI200 Implant, Cochlear Osia 2 Sound Processor, Osia Fitting Software 2.0, Osia SmartApp, Cochlear Osia Surgical Instruments)	澳科利耳	1. Cochlear Osia2 系统适用于传导性、混合性听力损失和单侧感音神经性耳聋 (SSD) 患者。患者应具有足够的骨质和骨量，以支持成功的植入体植入； 2. Osia2 系统适用于 SNHL 高达 55dB 的患者。
5	PRESERFLO™ MicroShunt	参天制药	本器械适用于降低患有原发性开角型青光眼的并且在接受最大耐受药物治疗后仍不可控的眼压和/或因青光眼进展而必须接受手术的患者眼压。
6	nSTRIDE Autologous Protein Solution Kit	捷迈邦美	本器械适用于治疗膝骨性关节炎。
7	Medtronic Evolut PRO+ System	美敦力	1. Evolut PRO+系统适用于患有严重自体主动脉瓣狭窄的患者； 2. 对于有临床症状的自体主动脉瓣狭窄二叶畸形患者，Evolut PRO+系统适用于外科主动脉瓣置换术风险中等或更高的患者，中风险定义为心胸外科医师协会手术风险评分 $\geq 4\%$ 或由于虚弱或合并症，患者被心脏团队评估为外科主动脉瓣置换术有风险； 3. 对于外科主动脉瓣置换术低风险患者（心胸外科医师协会手术风险评分 $< 4\%$ ），本器械适用于患者

			<p>年龄≥70 周岁，且 LVEF&gt;30%；</p> <p>4. Evolut PRO+系统也适用于外科人工心脏瓣膜衰竭需要再度瓣膜置换（如狭窄、关闭不全或两者都有），且外科主动脉瓣置换术风险高或更高的患者，其高风险定义为心胸外科医师协会手术风险评分≥8%或由于虚弱或合并症，患者被心脏团队评估为外科主动脉瓣置换手术有风险。</p>
8	Optune Lua	再鼎医药	本器械适用于肿瘤电场治疗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药物化疗方案，一线治疗无法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恶性胸膜间皮瘤（MPM）。
9	GPS III Platelet Concentrate Separation Kit with ACD-A	捷迈邦美	本器械适用于治疗软组织及肌腱损伤。
10	GPS III Mini Platelet Concentrate Separation Kit with ACD-A	捷迈邦美	本器械适用于治疗软组织及肌腱损伤。

注：

我们将根据临床急需进口医疗器械临床应用的发展，跟踪分析并适时更新上述器械清单。如果上述临床急需进口医疗器械清单有所调整，以本公司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的通知为准。

附表 6: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

<p>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p> <p>pT<sub>x</sub>: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p> <p>pT<sub>0</sub>: 无肿瘤证据</p> <p>pT<sub>1</sub>: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T<sub>1a</sub> 肿瘤最大径≤1cm</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T<sub>1b</sub> 肿瘤最大径&gt;1cm, ≤2cm</p> <p>pT<sub>2</sub>: 肿瘤 2~4cm</p> <p>pT<sub>3</sub>: 肿瘤&gt;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p> <p>pT<sub>3a</sub>: 肿瘤&gt;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p> <p>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p> <p>pT<sub>4</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p> <p>pT<sub>4a</sub>: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p> <p>pT<sub>4b</sub>: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p> <p>甲状腺髓样癌</p> <p>pT<sub>x</sub>: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p> <p>pT<sub>0</sub>: 无肿瘤证据</p> <p>pT<sub>1</sub>: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T<sub>1a</sub> 肿瘤最大径≤1cm</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T<sub>1b</sub> 肿瘤最大径&gt;1cm, ≤2cm</p> <p>pT<sub>2</sub>: 肿瘤 2~4cm</p> <p>pT<sub>3</sub>: 肿瘤&gt;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p> <p>pT<sub>3a</sub>: 肿瘤&gt;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p> <p>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p> <p>pT<sub>4</sub>: 进展期病变</p> <p>pT<sub>4a</sub>: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p> <p>pT<sub>4b</su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p> <p>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p> <p>pN<sub>x</sub>: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p> <p>pN<sub>0</sub>: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p> <p>pN<sub>1</sub>: 区域淋巴结转移</p> <p>pN<sub>1a</sub>: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p> <p>pN<sub>1b</su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p> <p>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p> <p>M<sub>0</sub>: 无远处转移</p> <p>M<sub>1</sub>: 有远处转移</p>
<p>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p>
<p>年龄&lt;55岁</p>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 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附表 7:

财信人寿个人特定药械费用医疗保险费率表（年交）

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 (周岁)	首次投保	非首次投保
0-4	32	38
5-10	21	25
11-15	19	23
16-20	23	27
21-25	23	28
26-30	24	29
31-35	31	37
36-40	48	57
41-45	80	95
46-50	116	139
51-55	181	216
56-60	226	271
61-65	402	481
66-70	492	589
71-75		752
76-80		860
81-85		971
86-90		1213
91-95		1471
96-99		1732

注：以上费率表中71周岁及以上的费率仅适用于非首次投保。首次投保因疾病导致的保险责任有60日等待期。